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轉介單

一、轉介單位資料			
轉介日期		轉介單位(XX 學校或 XX 醫院等)	
轉介人(承辦人)	姓名-	機關團體章	
	電話-(0): (手機):		
轉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別	☐ 平地人 ☐ 原住民，_____族 ☐ 新住民_____（國家） ☐ 新住民子女~ ☐ 父或 ☐ 母 來自 _____（國家） ☐ 其他_____		
社福類別 (可複選)	☐ 無 ☐ 列冊低收入戶(第_____類/款) ☐ 中低收入戶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_____障,程度:○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 領有重大傷病卡(病名: _____)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監護人姓名 (一名)		與個案關係	
個案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市話:
現居地址	☐ 承租 ☐ 自有		
家庭類別	☐ 父母共同生活 ☐ 單親 ☐ 隔代教養 ☐ 社福機構安置 ☐ 親友照顧		
家庭經濟來源(可複選)	☐ 父(☐ 固定 ☐ 臨時性) ☐ 全戶無工作收入倚賴補助 ☐ 母(☐ 固定 ☐ 臨時性) ☐ 其他		
請說明以下個案家庭狀況-			
(1)家庭成員:			
(2)家庭成員健康狀況:			
(3)家庭現況及協助事由:			

※請檢附必備文件-1.個案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亦可)2.個資告知同意書(如下)。
其他非必備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醫療證明...等,如有請一併同附。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您的所屬學校因辦理本會各項補助之相關作業需要，將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含肖像、如照片、影音）。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本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本會各項補助之申請、審查、撥款及動支等作業需要，本會為此一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將包括您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家地址、聯絡電話、家庭資料及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等（以相關申請表內容為準）。

本會就所蒐集到的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本會辦理該次補助作業所在之地區，依據作業所需期間及本會依法應予保存之期間內，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予以處理及利用。除了本會以外，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提供給本會的主管機關及其他依法得向本會取得您個人資料之機關。如您受補助而未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時，本會須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次一年度公開您的姓名及受補助之金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可以就本會所保有的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外，本會不會拒絕：

- （一）查詢、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個人資料之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本會依據上述原因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您的補助申請，尚祈見諒。

我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上述就我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時，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中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我聲明已透過適當方式告知該第三人其個人資料將於上述範圍內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已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法規，並聲明如獲得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給予補助時：**（以下請勾選）**

- ☐ 本人**同意**因應法規，由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及受助金額。
- ☐ 本人因個人因素，**不同意**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及受助金額。

此致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學校名稱）

受告知人暨同意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_____
（滿 18 歲免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急難救助要點

管轄單位：行政活動組

初訂日期：109.12.04

發布日期：111.03.21

- 一、 為協助遭逢急難之家庭或個人暫時度過困境，制訂本要點。
- 二、 急難救助以「提供暫時性經濟協助」為原則，於急難事故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救助申請以一年單次為限。
- 三、 本基金會急難救助範圍如下：
 - (一) 生活扶助：未滿十八歲之兒童、青少年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緊急災難(例如：車禍、火災、失蹤等)、重大疾病(重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例等)、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 醫療救助：未滿十八歲之兒童、青少年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扶養義務人或家庭所能負擔者。
 - (三) 急難、災害救助：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短期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即時救助。
- 四、 本基金會不接受個人申請急難救助，需經下列機構轉介：
 - (一)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區公所(社會、民政課)。
 - (二) 警察局(員警)。
 - (三) 學校(各單位)。
 - (四) 各公、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社工員)。
 - (五) 里辦公室(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六) 凱基證券總分公司各單位(職員)。經由「愛，從小學起」助學金計畫而由本基金會主動啟動之「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得以學校遞件申請助學金之申請書暨相關文件，取代前項之急難救助轉介要求。
- 五、 各項急難救助通過與否，以及相關救助金額，由本基金會捐助審查委員會審核，並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本項捐助總額並不逾當年度急難救助總預算金額，預算外動支，應提案董事會決議。
- 六、 特殊個案之金額需求超過本要點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有超過一次以上之救助需求，或其他特殊情事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 七、 本基金會基於曾獲助之個案，後續持續關懷，經專案審查，得不適用第四點轉介程序及前點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僅限救助一次之限制。
- 八、 急難、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經本基金會權責劃分之權責主管核決後，可由本基金會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

九、 申請人應附文件：

- (一) 本基金會申請表或個案協助轉介單。
- (二) 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亦可）。
- (三) 需救助之相關證明，如火災證明、車禍事故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死亡證明、醫療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住屋全毀半毀證明文件或照片、新聞媒體報導資料（特殊社會案件）等。
- (四) 申請人或代收者之帳戶資訊（戶名、帳局號）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供匯款（若提供代收者之帳戶，務必提供切結書正本）。
- (五)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十、 其他事項：

- (一) 申請人於申請時需詳實確認申請救助之必要性。本基金會保留對申請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二) 本基金會保留審核與訪查受救助對象之權利，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家庭訪問、拍照或錄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三) 就救助對象是否有救助需求及必要等情事，申請人不得詐欺、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或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上開情事者，本基金會將追回補助款項。
- (四) 依據賦稅法令條文之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會救助內容皆非適用於免納稅條款，因此救助金額皆需列入所得申報，本基金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十一、 本要點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